

贵州省广告协会

贵州省广告协会关于倡导行业廉洁自律、 文明健康迎接 2026 年元旦春节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中共中央纪委近日印发《关于做好 2026 年元旦春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做好 2026 年元旦春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，强化正风肃纪，营造风清气正节日氛围。2026 年元旦、春节将至，为共同营造风清气正、文明健康的节日氛围，展现我省广告行业良好的精神风貌与社会形象，根据相关精神，结合行业实际，特向全体会员单位发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倡导务实诚信，维护市场秩序

各会员单位应牢固树立诚信经营理念，恪守商业道德。节日期间的营销宣传活动，应坚持实事求是，杜绝虚假宣传、误导消费者、数据造假等行为。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在内部管理上，倡导高效务实，力戒形式主义，切实减轻不必要的负担，将精力集中于创作优质内容、提供专业服务和推动行业健康发展。

二、坚守廉洁底线，弘扬清风正气

各会员单位及从业人员应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严禁以节日为名，使用公款进行相互宴请、赠送高价礼品礼金、违规收受客户或合作伙伴的财物。业内商务往来应坦荡真诚、清清爽爽。倡导勤俭节约，反对讲排场、比阔气、铺张浪费，特别是要

抵制“豪华包装”“天价年货”等过度营销和奢侈消费风气，推动形成健康文明的行业交往文化。

三、聚焦社会责任，保障消费者权益

各会员单位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在策划和执行广告活动时，应充分考虑其社会影响，传播积极向上的价值观。要积极配合监管部门，杜绝发布含有低俗、封建迷信等不良内容的广告。同时，应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广告内容应清晰、真实、完整，不利用节日消费热潮设置消费陷阱或进行误导性促销。

四、引领文明风尚，树立行业形象

鼓励各会员单位及从业人员以身作则，带头践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。在个人行为上，自觉抵制高额彩礼、人情攀比、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习；在职业行为上，创作和传播更多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倡导家庭和睦、社会和谐、绿色环保理念的优秀广告作品，以创意和专业引领积极、健康、向上的社会风尚，提升行业整体美誉度。

希望各会员单位积极响应倡议，加强内部宣导与自律管理。让我们共同行动，以自律促发展，以诚信树品牌，为度过一个欢乐祥和、文明廉洁的“双节”，为推动我省广告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。

祝大家节日愉快，事业昌盛！

